

黄梅县人民法院

黄梅县诉前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的安排部署、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2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各类纠纷有效化解，提升审判质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公正透明。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黄梅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

（二）公正。诉前鉴定过程中，遵循自愿、随机的方式确定

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一律不得与双方当事人私下接触，由人民法院鉴定部门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确保鉴定过程公平公正。

（三）公开。确定鉴定机构、鉴定现场勘验需在双方当事人同时在场见证下进行，并在选定鉴定机构记录表及协商笔录上签字。鉴定材料须经当事人双方签字认可确认其有效性，未经质证确认或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材料不能作为鉴定的依据。

（四）高效。人民法院鉴定部门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确定鉴定机构，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对外委托相关手续。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法院委托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收费方案，并在 30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诉前鉴定工作机制，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将司法鉴定从诉中移至诉前，有效缩短司法鉴定评估时间，降低当事人诉讼风险；将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相融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节约诉讼资源。

四、工作流程

（一） 诉前委托鉴定所需条件

1、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诉前委托鉴定，无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

3、有具体的鉴定请求、事实、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4、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

5、本院对所涉纠纷有管辖权。

（二） 诉前鉴定适用案件范围：

1、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4、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5、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 6、其他适宜诉前鉴定的纠纷。

(三) 诉前委托鉴定的程序性审查

1、对符合诉前委托鉴定条件的纠纷，立案时应当签署《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如有鉴定事项在立案时需递交鉴定申请，立案时不申请鉴定的，在诉讼过程中又申请鉴定，原则上不予准许。

2、立案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并引导其申请诉前委托鉴定。当事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的，应当填写《诉前鉴定申请书》，并根据鉴定案件的类别，按照《黄梅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3、司法技术部门收到立案移送的诉前司法鉴定案件，应负责审查司法鉴定相关证据材料，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登记编号，编号为（20××）鄂1127诉前鉴×号，并建立档案。

(四) 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

诉前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司法技术部门应在当日将鉴定意见书移交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办公室，由负责诉前调解的法官送达双方当事人，组织当事人继续进行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及时迅速解决纠纷。借助以下三个模式，完成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的完美对接。

1、**推动诉前鉴定+诉前调解的鉴调同步模式。**借助诉前鉴定程序，将争议点的纠纷进行初步筛选，实现诉前调解和审判的分离。

2、**落实诉前鉴定+简繁分流的鉴调解分流模式。**通过诉前鉴定，明确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工程纠纷等案件的简繁程度，避免出现出现变更诉讼请求、追加被告等情况，节省司法资源，减轻调解难度。

3、建立诉前鉴定+要点审判的鉴审联动模式。诉前鉴定意见出具后，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进行立案审理，借助诉前鉴定能在诉前就明确案件的纠纷焦点，完成案件材料的质证，开庭审理过程中能够集中纠纷焦点进行辩论，提高审判效率。

（五）典型案例

我院审理的原告汪某某诉被告李某某、李某某、商某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该案系被告李某某放火烧毁原告汪某某的房屋，原告起诉被告方支付房屋赔偿款 1284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原告汪某某的申请，要求对其受损的房屋进行财产损失及重建成本进行评估。申请人介绍，该房屋建造于 1992 年，为砖木结构。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情况，进行财产损失和重建成本的鉴定所需鉴定费用至少需要上万元，我院在收到鉴定的申请后，先行组织估价师进行现场查勘，经专业人士建议，认为该房屋整体价值不高，损失较低，进行鉴定评估所需的费用得不偿失，经过我们与双方当事人的积极协调，原告同意调解。

该案经过专业估价师的的建议书与鉴定部门的沟通协调，最后不仅极大地缩短了审判时效，为当事人省去了评估费，也解决了双方矛盾。



附件 1

黄梅县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行为能力认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以及其他适合诉前司法鉴定的案件，如有鉴定事项在立案时需递交书面鉴定申请，立案时不申请鉴定的，在诉讼过程中又申请鉴定，原则上不予准许。

我已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及相关规定，清楚内容。

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黄梅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申请的
进行诉前鉴定。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

纠纷，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依法申请贵院依法批准诉前鉴定申请，对申请人的进行鉴定。

此致

黄梅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黄梅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通知书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申请人) 诉 (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 (申请人) 申请我院进行诉前鉴定, 现定于年月日

时分在进行选择鉴定机构等相关事宜, 请你准时参加。如不能参加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我院将依法定程序进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梅县人民法院

二〇年 月 日

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告知书

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避免司法鉴定中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对外委托鉴定事项告知如下：

一、鉴定申请项目不符合条件

鉴定申请项目不属对外委托案件范围的、不明确的、不具体的、不属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其他情形、无相关鉴定机构受理的，司法技术部门将退回鉴定。

二、司法技术部门对外委托工作范围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对外委托工作中的程序性工作，委托鉴定的启动、目的和要求、评估基准日、证据材料的质证与采纳等实体性问题，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

三、鉴定材料效力确认

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充分、合法、真实的鉴定资料或提供鉴定资料有虚假等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未按司法技术部门通知要求到场

当事人在收到选择鉴定机构、勘验现场、鉴定初稿听证等通知后，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到场，司法技术部门将依法定程序进行。

五、申请人未依法缴纳费用

申请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交纳相关费用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鉴定过程中，申请人要求撤销鉴定事项的，应承担鉴定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鉴

定人出庭作证的，须支付鉴定人必要的出庭费（但与鉴定机构达成协议的除外）。否则，鉴定人将无法出庭作证。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六、对鉴定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回避

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回避的，一般应当在选取鉴定机构时提出，逾期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对选择鉴定机构有异议的提出

当事人对随机选取的鉴定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鉴定机构确定后当事人再提出异议的，除该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等特殊情况下，不再更换鉴定机构。

八、鉴定意见与当事人的愿望不一致

鉴定意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可能出现对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可能存在鉴定意见不明确等情形。

九、鉴定意见有可能不被合议庭采信

鉴定意见是鉴定人的专业性意见，能否采信由审判、执行部门审查决定。

十、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未按期提出

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移送部门移交司法技术部门，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